

将赛场“高热”转为健身“长热”

余聿仁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于11月21日落下帷幕。首次由粤港澳三地联合举办的全运会无疑是这个秋日最“热”的看点，无数体育爱好者沉浸于这场体育赛事的盛宴，为之痴迷狂热。随着赛事结束，如何延续这份热情，成为一个值得关注的话题。

四年一届的全运盛会，是我国最高级别的全国性综合体育赛事。近年来，随着办赛理念的变化，这一传统赛事展现出新的面貌。2017年天津全运会首次增设19个群众项目，让普通体育爱好者也能登上全运会的舞台；2025年群众项目扩展至23个大项、116个小题，参与人数超百万。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这为“十五五”时期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体育领域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把全运会激发出来的运动热情延续下去，并把它转化为体育强国建设的强大动力。

加快建设体育强国，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为此，不仅需要我们高度重视竞技体育的高水平发展，培养更多优秀运动员为国争光，同时又要着力推动群众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推动全民健身再上新台阶。只有两者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统筹推进、协调发展，体育强国建设才会有坚实基础。

早在73年前，毛泽东主席就发出号召：“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现代体育具有多种功能，其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是强身健体。金牌固然重要，全身体素质的提高更为重要。何况随着国力的增强和竞技水平的提升，人们对金牌的态度正在悄然发生变化。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群众体育，让更多的人参与全民健身，尽享运动带来的健康和快乐，在当下显得更有必要，更有意义。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参与运动健身的人群不断壮大，全民健身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毋庸讳言，与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在吸引全民参与运动健身方面，我们还存在一定差

距。比如，参与的运动项目比较单一，以健步走、跑步、爬山为主；参与人群覆盖面不够均衡，在年龄上呈现较为明显的“两头热、中间冷”现象。如何借助全运会的东风，给群众体育再添一把火，让更多人加入全民健身行列？既需要个人自觉，也需要政府有为。

个人要自觉，不断增强健身意识，切实做到知行合一。虽然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健身的重要性，但疏于锻炼者不在少数。当前，一些年轻人对包括社交、读书、运动在内的许多事情缺乏兴趣，习惯于独处而自得其乐。特别是随着网络及电子产品的普及，不少人沉迷于网络社交平台或电子游戏而无力自拔，运动健身几乎无从谈起。也有一些人，平时有自己喜欢的项目和运动员，谈论起来如数家珍，但很少亲自上场一试，成为屏幕前的“体育迷”，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运动贵在参与和体验，全民健身需要更多的参与者。为此，固然需要加强宣传和引导，但归根到底有赖个体的“觉醒”，少为自己寻找各种理由和借口，与电子产品保持适当的距离，做全民

健身的践行者，在身体力行中感受运动之美。只有这样，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才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政府要有为，努力向群众提供更好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除了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加强健身指导外，重点要在扩大场地设施供给上多做文章。健身场地设施不足，无疑是当前影响大众健身热情的重要因素。尽管这些年各地做了很大努力，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断增加，但仍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去哪儿健身”难题有待进一步破解。为此，各级政府应加大工作力度，通过多部门联动，统一规划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资源，“见缝插针”补齐设施短板。对大型体育场馆，在建设阶段就要统筹规划赛事需求与群众使用功能，为“一场多用”创造条件，从而更好惠及民众，满足更多人健身需求。



刹歪风!管住“文抄公”

新华时评

刘 硕

继内蒙古、广西、安徽等省份有关部门开展公文抄袭问题整治后，贵州省近日通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向抄文件、凑材料的不良风气“亮剑”，表明了对文件抄袭行为严肃处理的决心，同时也推动形成对“文抄公”的震慑。

公文绝不是“走过场”的工具。抄文件、凑材料等不良习气，暴露出一些干部责任意识的淡薄与工作作风的虚浮，根子是作风不严不实，本质上是形式主义。

文件材料，承载着上传下达、反映实际、部署政策等重要功能。以一些通报的情况看，有的文件与上位文件大篇幅重复，有的文件与上年度文件高度雷同……类似生搬硬套、东拼西凑，用书面调度代替实地调研，套不出指导工作的作用，凑不出政策落地的实效，给基层增加负担和困

难，侵蚀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作风实，则文风正；作风虚，则文风浮。

整治公文抄袭问题，需要斩断错误思想的“根”，管住造假的“手”，构筑防范抄袭的“墙”。要让广大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以实干创实绩。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从深层看，抄袭文件频发，反映出有的地方文件材料冗余之弊，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基层减负仍面临梗阻。有的地方和部门“唯材料论”，将抓落实简单等同于“发文件”，用材料的厚度衡量工作的力度，基层极易陷入“以形式主义应对形式主义”的恶性循环。

中办、国办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明确要求，“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分类发文”“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大幅减少文山会海，才能彻底铲除公文抄袭的病灶，让干部将更多精力投入实际工作中，让求真务实的公文成为决策部署的“施工图”、推进发展的“金钥匙”。

莫让AI暗箭射穿消费信任

曲 征

“双11”过去，一波“退货潮”随之而来。有商家反映，部分消费者利用AI技术对商品图片进行修改，伪造瑕疵、截掉水印后，向电商平台投诉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补偿或补发商品。一些商家也开始向消费者发送AI生成的图片，试图利用平台的“防AI恶意退款”机制，间接实现消除消费者差评的诉求（11月26日《法治日报》）。

AI技术的滥用正在瓦解消费市场的信任基石。消费者通过AI生成“以假乱真”的图片，如给玩偶P上“龟裂锈迹”、给衣服添加“破洞污渍”，以“向12315投诉”威胁商家退款；商家则反其道而行之，诱导

消费者上传带AI水印的“财神图”，利用平台“防AI恶意退款”机制屏蔽差评。这种“以AI攻AI”的恶性循环，让交易双方陷入互相猜忌的困境。商家不敢轻信售后凭证，消费者担忧差评被暗箱操作，最终导致公平交易原则形同虚设。

技术跑在规则前面，是信任博弈失序的核心症结。一方面，现有法律体系对AI生成内容的规制存在空白。《民法典》《电子商务法》多针对传统消费纠纷，对AI伪造证据的法律属性、责任划分未作明确界定。消费者用AI图骗退款是否构成欺诈？商家诱导消费者上传AI图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标准模糊导致执法缺乏依据。

另一方面，监管协同机制的碎

片化加剧了治理乏力。AI滥用涉及电商平台、AI工具服务商、买卖双方等主体，横跨市场监管、网信、公安等领域。但当前“被动受理投诉”监管模式的弊端，加上跨部门信息壁垒，使得监管部门难以形成合力。

重建消费信任，需以多部门协同联动为核心，织密技术与规则的双重防线。

法律规则需与时俱进。应推动《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明确AI生成内容在维权场景中的证据标准；细化责任梯度，对AI造假行为区分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让法律长出“牙齿”。

技术赋能监管“精准打击”。

监管部门需运用AI识别技术、大数据监测构建“以AI管AI”的防控体系。开发AI生成内容检测工具，对平台售后凭证进行自动筛查；通过大数据分析异常退款、差评处理模式，提前预警潜在风险。

跨部门协同应“攥指成拳”。建立市场监管、网信、公安等部门的联动执法机制，打通信息共享平台，实现AI工具服务商备案、异常交易数据、案件线索的实时互通；对典型AI造假案例“一案多查”，既追究使用者责任，也督促平台、AI工具服务商履行主体责任。

当AI从“效率工具”沦为“信任凶器”，就应该以“规则追技术”的紧迫感，构建“法律兜底、技术赋能、协同共治”的治理体系。



漫画角

沉睡的负担

闵汝明 绘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学习道德典型 共建文明宁波



扫码关注
文明宁波公众号



宁波市文明办